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碧水田园生态栖居与生态产品服务综合体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碧水田园生态栖居与生态产品服务综合体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碧水田园生态栖居与生态产品服务综合体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已由丽水市莲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5-331102-04-01-511329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丽水莲都农文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丽水莲都农文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莲都区建设局（区环卫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碧水田园生态栖居与生态产品服务综合体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25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24998.1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7878.65 万元，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52926m²（地块一33461m²、地块二19465m²）；总建筑面积40104.7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762.33m²；重点建设生态产品展示与体验中心、水岸美学商业中心、综合服务设施及乡村栖居配套区，打造集生态产品展销、生态接待服务、田园栖居体验为一体的生态栖居服务综合体，建设地点：位于丽水市莲都区黄村乡。

2.2本次招标范围：本工程为设计 · 采购 · 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前期报批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2.2.1设计范围：包括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包含对初步设计的优化及深化）和专项设计[包括场地平整、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弱电智能化、室内外装饰装修、基坑围护、照明工程等、绿色建筑（节能）及评审配合工作等设计及设计驻场服务等]以及其他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包含上述所有设计及深化设计的评审费、技术经济分析、设计及深化设计、各类专项审查、各类论证等涉及的专家评审费，均由中标人承担，不另外计取）以及为

完成相关施工图而需要对招标人现有初步设计成果进行的补充完善设计工作。项目若涉及特殊专业性子项的，可由中标方委托专业资质设计单位协作完成，设计费用不再增加。

2.2.2工程采购范围：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构成建安工程不可分割的材料、设施、设备，相应的配套设备等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培训、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工程设备采购最终以发包人确定范围内容为准。

2.2.3 施工范围：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建筑[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抗震支架）、室内装修工程、照明工程、交通标志、发包人要求的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其他工程费]等的施工、项目验收、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服务、运行及调试运营期间的各项工作等全部内容。以及专业配套工程及水电表的申请和过户、施工、备案等一切相关资料及流程的办理工作。

2.2.4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含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和工程总承包专项服务）：

（1）工程总承包管理：包括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风险、进度、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沟通与信息、合同、项目收尾等所有管理工作。项目各阶段服务（如配合完成尚未完成的所有前期报批报建工作、工程所需的各类检测检验（如有）、施工图审查、专项审查评审及论证、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前各项手续办理等、施工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和配合、竣工备案、整体移交、工程阶段性及竣工结算并配合完成结算审核工作、档案管理、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等）和其他协调配合的总承包管理工作，以及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总承包管理服务工作内容。

注：总承包单位需配合发包人对专业工程的发包和实施的管理工作，其涉及的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及配合费由总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内考虑，不另行收取。

（2）工程总承包专项服务：含工程保险、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等服务工作，其涉及的工程总承包专项服务费由总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内考虑，不另行收取。其中，☒建筑面积 40104.71 m²。本次招标控制价 180818000 元。

2.3计划工期：500 日历天。备注：（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在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施工图审查合格。

2.4其他：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3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2）联合体牵头人须由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承担；（3）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满足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可以兼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互相兼任，☒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1）本项目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其中使用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在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要求。因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造师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注册建筑师证书必须为电子证书。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须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的相关要求。（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书须符合《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书信息及相关要求的通知》（浙建政服函〔2023〕297号）。（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3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1）拟派施工负责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录入且未处于锁定状态，在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录入状态的查询打印页。（2）上述3.13-3.17条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0-30 09: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其他：_____。

☐5.2（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莲都区建设局（区环卫中心）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590号

邮政编码：323000

电 话：0578-2120319

投诉受理部门：丽水市莲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590号

邮政编码：323000

电 话：0578-2120319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丽水莲都农文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括苍北路365号MT新嬉里大厦10层西

联 系 人： 熊晨亦

电 话： 15103781107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青路168号二楼

联 系 人： 柳军、杜益龙、季建峰、郑燕

电 话： 0578-2860384

邮 箱： /

2026年09月